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3-032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武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申请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1名调整为249名，授予权益总量240.000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01.6000万股调整为198.288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38.4000万

股相应调整为41.712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6.3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98.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三、备查文件**

1、《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